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43号

商州区锦尚天成广告标识厂（林秀娥）：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92611002MA70YWHB03

地址：商州区刘湾街道办事处周磨社区

住址：

经营者：林秀娥

我局于2023年8月7日对商州区刘湾街道办事处周磨社区你经营的商州区锦尚天成广告标识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从事广告件制作喷漆作业时，使用含二甲苯等物质的油漆、稀释剂有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虽然在密闭空间（喷漆房、打磨间）进行打磨、喷漆等作业，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玻璃丝吸附棉等废气处理设施耗材，喷漆作业后喷漆房大门敞开，晾干过程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调漆间油漆桶使用后未采取密闭措施，室内有刺鼻的油漆味，存在喷漆房密闭不严，油漆桶未保持密闭，未按照规定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致使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林秀娥和厂长董庆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2023年8月7日，商州区锦尚天成广告标识厂董庆提供，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2023年8月7日，鱼卫锋（27100115020）、



李坤（27100115023）制作，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你厂未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玻璃丝吸附棉等废气处理设施耗材，喷漆作业后喷漆房大门敞开，晾干过程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调漆间油漆桶使用后未采取密闭措施，室内有刺鼻的油漆味的事实）。

3、《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2023年8月7日，鱼卫锋（27100115020）、李坤（27100115023）制作，证明你厂喷漆房密闭不严，油漆桶未保持密闭，未按照规定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致使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原因及情节）。

4、《现场照片证据》12张（2023年8月7日，鱼卫锋（27100115020）、李坤（27100115023）拍摄制作，证明你厂未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玻璃丝吸附棉等废气处理设施耗材，喷漆作业后喷漆房大门敞开，晾干过程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调漆间油漆桶使用后未采取密闭措施且使用含二甲苯等VOCs物料的现场状况）。

5、《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3年8月7日，李坤（27100115023）绘制，证明你建设安装的商州区锦尚天成广告标识厂厂房、密闭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现场位置）。

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陕DB61/T1061-2017（2017年1月1日，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证明你厂广告件制作喷漆作业属于金属制品业表面涂装工序产生二甲苯等VOCs物质）。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2019年5月24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证明你厂盛装油漆、稀释剂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应加



盖封口，油漆等 VOCs 物料使用过程（调配、涂装、干燥等）必须在密闭空间进行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3〕147 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2023 年 9 月 19 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16 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违法行为，情形分类：“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密闭不严，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对应处罚幅度“2-3 万元”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在检查时积极配合调查，已按要求开展整改，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